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3-01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大君先生、薛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沈波先生、余晓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宏广先生、林兆荣先生、徐培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林兆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广先生及徐培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兆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禁止任职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本次换届，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分别以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建先生、周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非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大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获复旦大学生物学硕士学位，并于2001年11月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助教；1996年11月至今，创立并就职于本公司，2002年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赵大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60,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薛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学位，于2018年11月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她为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亦为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服务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门；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风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汉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薛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波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现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7）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兼任董事职务；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天大药业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55）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余晓阳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1982年5月获日内瓦国际管理学院（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的前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0年至1985年供职的机构包括法国巴黎银行日内瓦分行、德国德罗斯登银行法兰克福、伦敦及纽约分行；1987年至1991年供职于美国所罗门兄弟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并购及企业融资领域的工作。现任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及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负责人。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余晓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宏广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获颁农学学士学位，于 1986 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颁农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9 年获颁农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中国战略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生命安全保障研究院院长；兼任天津大学及中国药科大学教授。他曾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副司长；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调研员。他长期从事科技与经济战略研究，对国内外生物技术与产业政策有深入的研究，曾编着《中国的生物经济》等 23 本著作及发表 110 余篇论文。他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161）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获委任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主板（股票代码：01093）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宏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林兆荣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于 1985 年 3 月毕业于澳洲麦考瑞大学，获颁经济学会计专业本科学位，并于 1989 年 10 月毕业于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获颁商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他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和澳洲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原澳洲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于 2004 年至 2020 年同时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核及业务咨询经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获委任为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林兆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徐培龙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一级律师，2002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颁法学学士学位。现任第十一届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及高级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专家，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他曾任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他对公司治理、股东争议解决、企业投融资、兼并与收购有深入的研究和资深的经验，曾编着《公司诉讼律师实务》等多本著作。徐律师先后于 2011 年 3 月被评选为“第四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2013 年 9 月被评选为“普陀区第一批拔尖人才”，2014 年 4 月被评选为“普陀区第一届（2012-2013 年度）优秀律师”，2016 年和 2020 年先后两次被评选为“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2021 年被评选为“全国优秀律师”。他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获委任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3933）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徐培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于 1992 年获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5 年获理学硕士学位，于 1999 年获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细胞生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人。曾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及瑞典卡罗琳斯卡研究所（Karolinska Institute）进行博士后研究。黄教授长期从事肿瘤分子生物学研究，并作为主要研究人员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截至目前，黄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周爱国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2 年 7 月获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香港荷银光华证券信托投资股份公司上海代表处证券分析员、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融投资部经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300642）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